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湘大兴湘教发〔201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学院根据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及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修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申请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重修或重考取得的必修课程学分数未超过45学分；申请其他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重修或重考取得的必修课程学分数未超过35学分（开设有数学类课程的不超过40学分)；

（二）毕业时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文科类不低于1.8，理工科类不低于1.5；

（三）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80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出国语言考试成绩达到出国要求；

（四）代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代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参加省级体育比赛（含相当于省级的地区选拔赛）取得金银铜牌或前三名；或代表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奖牌；

（六）以湘潭大学或湘潭大学兴湘学院为专利权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二名发明人；

（七）被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

（八）港澳台侨联招、来华留学本科学生，或交换一年以上按协议需授予学位的。

下列情况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术不端、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弄虚作假的；

（二）超过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的。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未解除的，缓发学位证书。

学位授予时间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9月、12月分别授予学位一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院教务办按要求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和汇总，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名单及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名单。

（三）教务办发布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四）教务办按有关要求报送学士学位信息。

对学士学位授予存在质疑或异议者，可向教务办提交《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士学位复议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复议程序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

对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学院保留追回证书、注销学位注册信息的权力，并对弄虚作假的人员进行处理。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院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2018年以前取得学籍的在籍本科学生可选择适用原《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2017］8号）的学位授予条件或本规定，2018年及以后取得学籍的在籍本科学生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